

安康市创新人才攀登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全面深度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安康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创新人才攀登计划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安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聚焦产业发展短板和创新需求，围绕重点产业链“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借智借力秦创原创新人才资源，加大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着力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破除“四唯”倾向，坚持人才、项目和平台一体化布局，用好“第一资源”，激发“第一动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到 2025 年，安康市创新人才攀登计划（以下简称“攀登计划”）通过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强化保障措施，培养和支持 30 名以上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5 名以上青年科技新星和 15 支以上科技创新团队，着力破解我市 8 条重点产业链“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关键技术难题；引进培育 30 名以上科技创新创业人才、30 名以上优秀返乡创业就业人才，选派企业科技特派员 150 名以上，造就一批科技型企

业和创新型企业；支持 60 支以上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探索高水平科学家联合卓越工程师工作模式；引进 15 名以上秦创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打造我市“高精尖缺”人才队伍。

二、主要任务

攀登计划设 3 个类别 8 个专项。**科技创新人才类**：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科技新星；**产业创新人才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优秀返乡创业就业人才、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创新团队、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人才引进类**：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一）发挥科技创新平台承载功能，着力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1. **打造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省、市重点产业链关键“卡脖子”问题，依托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加速集聚、重点支持 30 名以上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 **培育青年科技新星**。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活动，创造更多机会为其承担目标导向的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为安康创新发展储备青年科技人才，努力培养 15 名以上青年科技新星。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一批产业创新人才

3. **扶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着眼于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面向科技型企业，扶持 30 名以上

能够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新创业的优秀创业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引导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

4. 吸引优秀返乡创业就业人才。大力发展“归雁”经济，引导支持在外安康籍商界翘楚、行业精英、科研人才、能工巧匠返乡创业就业，带动项目回迁、资金回流、技术回乡、智力回哺，评选表彰 30 名以上优秀返乡创业就业人才。每年评选表彰返乡人才领办创办的“返乡创业优秀示范企业”5 家以上、“返乡就业示范标兵”5 名以上。

5. 选派企业科技特派员。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立足我市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需要，为全市重点科技型企业选派科技特派员 150 名以上，建立健全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服务企业、助力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6. 支持科技创新团队。以支撑创新发展为导向，遵循“目标导向、择优选拔、动态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采取“一对一”方式，为全市 8 条重点产业链、园区等配备科技创新团队。

7. 组建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探索高水平科学家联合卓越工程师工作模式，重点在富硒食品、新型材料、生态旅游、交通装备、秦巴医药、毛绒玩具、现代物流、消费电子等产业领域，部署 60 支以上“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最大限度发挥高校、院所“科学家”作用，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三）聚焦“高精尖缺”需求，多措并举引进高端人才

8. 引进秦创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抢抓秦创原建设机遇，支持企业引用“高精尖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聚焦我市 8 条重点产业链，引进省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15 名以上，通过开展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创办企业等活动，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三、遴选条件及支持举措

根据“攀登计划”各项任务特点，结合现有的工作基础，支持对象分别按照以下条件进行发现和遴选，给予相应支持。

（一）科技创新人才类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基本条件：

（1）申报人员应为全职在安康工作的科技人员，工作单位应为安康市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

（2）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成长为省级、国家级杰出人才的潜力；

（3）具有主持承担市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的经验；

（4）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主要从事科研一线研究开发工作；

（5）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条件），年龄 45 周岁以下。

支持举措:

入选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科研补助,用于技术研发、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在市级各类科技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

2. 青年科技新星

基本条件:

(1) 申报人员应为全职在安康工作的科技人员,工作单位应为安康市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学术思想活跃,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

(2) 一般应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链发展需要的青年科技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3) 从事基础研究领域的,重点支持具有较高的科研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发展潜力较大,并被所在单位列为科研工作重点培养对象的青年科研人员;

(4) 从事应用基础和技术开发的,重点支持对企业产生较高经济效益,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有实际贡献的青年人才。

支持举措:

入选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科研补助,用于技术研发、课

题研究和成果转化；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青年科技新星，在市级各类科技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

（二）产业创新人才类

3.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基本条件：

（1）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实际控制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创办企业在安康辖区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1年以上；

（3）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4）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企业最近2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200万元，创办不满2年的企业年利润不少于100万元；

（5）获得陕西省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直接认定。

支持举措：

入选后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科研补助，支持创办领办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创业

人才，在市级各类科技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

4. 优秀返乡创业就业人才

返乡创业优秀示范企业基本条件：

（1）选树的返乡创业企业应参考投资额度、就业人数、产值、税收等因素，其投资额度应不低于1000万元（特别优秀的企业可酌情考虑），带动就业人数不低于100人，在本县（市、区）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社会公认度高的企业中择优选树；

（2）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社会形象，有突出的创新创业示范引领作用，能主动服务和融入我市发展战略，勇于创新、敢于创业、勤于创造、精于创优，积极推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3）企业经营业绩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带动就业贡献突出，运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等。

返乡就业示范标兵基本条件：

（1）选树的返乡就业示范标兵应在市内企业稳定就业（工作一年以上），主要从技能人才或管理人才中择优选树；

（2）德才兼备，在工作岗位中爱岗敬业、表现出色，并成

长为业务骨干、行家里手，在职业生涯中体现出自身价值；

（3）其职业经历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先进性，其事迹在本县（市、区）或我市能发挥榜样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

支持举措：

对入选“返乡创业优秀示范企业”和“返乡就业示范标兵”给予入选者奖励。符合“评优树模”资格条件的，在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评选中优先推荐。

5、企业科技特派员

基本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科研诚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具有硕士学位或者中级以上职称（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

（3）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较强的研发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能够帮助科技型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4）对我市相关企业、产业创新有浓厚兴趣，有志于参与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并且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特派员工作任务。

支持举措：

入选后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1万元工作

补助；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在市级各类科技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

6. 科技创新团队

基本条件：

（1）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基础扎实，研发水平行业领先，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具有开展创新活动良好的基础和条件。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组成人员由带头人确定，人员构成包括团队带头人1名，核心成员8名以上。创新团队带头人及骨干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的创新活动。具有完成研发与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装备基础，具备良好的协作机制和环境条件；

（3）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和素质。带头人应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社会责任感、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

（4）具备合理的人才规模和专业结构。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专业背景应具有明显的互补性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急需人才可适当放宽）。

支持举措：

入选后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科研补助（连续支持3年，每年不超过5万元），用于创新团队研发活动和团队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7. 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基本条件:

(1) 科学家应为高校院所正式或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人员。在相关学术领域有一定影响,对相关行业有深度研究,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同等工作经验,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市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且结题情况良好;

(2) 工程师一般指在市内企业从事工程技术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具有一定经验和研究水平人员。一般应主持企业科研项目或技术攻关1项以上,有解决企业技术瓶颈问题的基础能力和实践经验;

(3) 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6人(其中工程师人数占比超过50%),成员专业结构(或从事相关研究与工作)应与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

(4) 队伍与项目申请单位有明确合作协议和详细任务规划,任务指标合理,技术创新在本产业中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我省领先水平,可为成果转化、企业发展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

(5) 项目申报单位以工程师所在企业或为企业服务的项目公司为主,应能为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提供平台支撑。

支持举措:

入选后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科研补助,用于协同解决企业重大技术难题、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同等条件下,

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项目。

（三）人才引进类

8. 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基本条件：

（1）申报人员应为从省外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员，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

（2）引进的省外高层次科技人才，需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成功实践，一般应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3）引进的创新创业急需紧缺人才，需在所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或持有可落地转化的科技成果；

（4）主持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并作为创新主体，到我市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人才；

（5）上述引进人才近一年内与在安康高校院所或企业签订劳务合同，且未与省内有关单位签订劳务合同。引进后在安康工作至少3年以上，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

支持举措：

入选后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科研补助，用于技术研发、课题研究和成果转化；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在市级各类科技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分工

“攀登计划”是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共同组织的人才项目计划，其中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科技新星、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企业科技特派员、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秦创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专项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入选人才支持经费以科研经费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参照《安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支持期结束后进行材料验收。优秀返乡创业就业人才专项由市人社局组织实施和管理。各类人才专项组织实施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申报评审，研究提出遴选建议名单。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人才的具体培养、使用、管理和服务工作，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

（二）申报程序

“攀登计划”每年集中组织申报，按发布通知、个人申请、单位审核、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公告发文等程序开展。申报人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主管单位盖章推荐，按类别分别报送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对口业务科室。

（三）申报规则

1. 申报对象通过各县（市、区）、管委会科技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市级有关部门推荐申报，市内高校直接推荐科研人员申报。

2. 同一申报对象只能申报一个类别，不得重复申报。已获省

科技厅认定为同类别省级人才的科研人员，不再申报该类别人才专项。获批市级人才“攀登计划”后不得再申报该计划的其他专项，避免重复支持。

（四）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改革

充分发挥安康市科技人才信息库作用，完善人才评价方法，进行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形成专家评价、同行评价、用人单位评价有机结合的多元评价体系。确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突出标志性成果评价，扭转论文至上倾向，注重人才能力和实质贡献评估，对基础研究类人才，要以解决定向和原创性问题为评价导向，重视重大科学发现、开辟新领域新方向方面的贡献；对应用开发类人才，要以解决实际问题、产生经济影响和增加人民福祉为评价导向，重视重大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方面的贡献。

（五）强化人才计划跟踪考察

建立计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评估机制，跟踪分析、研究解决人才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新时代人才工作特点，完善人才资源调查统计制度，追踪入选者发展成长路径，建立健全人才成长“图谱”。入选者在支持期内有违法违规、学术不端或违约“跳槽”等行为的，取消人才专项及其支持。

（六）改进人才工作绩效评估机制

树立正确的人才工作政绩观，从人才总量、人才比例、人才投入产出、人才环境营造、人才利用和保护等多维度对人才服务

工作、人才激励措施、人才培养与引进工作进行绩效评估，构建人才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和系统测评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人才与项目、平台的有机结合

突出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加强人才与基地的结合，促进“攀登计划”的支持对象入选省级科技人才计划。鼓励依托单位发挥人才培育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建设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二）加大经费投入，完善经费管理

统筹全市秦创原专项工作经费，调整投入结构，创新支持方式，加大对“攀登计划”入选对象的支持力度，所需资金从秦创原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资助经费实行后补助、一次性补助等方式管理。“攀登计划”入选对象所在单位要集成各方资源，加大配套资金和科研条件支持力度，加强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对人才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的宣传和普及，提高计划入选者所在单位和部门对人才工作的认识，促进相关政策法规的完善，建立与政府协调的人才培育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在推进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加强对优秀科技人才和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